

台灣電動車產業聯盟章程草案

內政部○年○月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電動車產業聯盟（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為因應全球暖化危機，智慧城市邁向低碳，達成台灣淨零排放目標，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推動永續發展，促進台灣成為全球智慧電動車領先產業及創新發展引擎，提升我國電動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第三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產學研合作：建立一個由政府、產業、學術界和研究機構共同參與的平台，以促進創新和技術轉移。
 - 二、專業人才培養：建構產業學院，設計和實施針對智慧電動車產業的教育和培訓計劃。
 - 三、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促進台灣智慧電動車產品加值和技術的全球推廣。
 - 四、政策倡議和標準制定：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政策標準的制定，以促進產業的健康發展。
 - 五、永續發展目標對接：確保所有活動和計劃都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保持一致。
 - 六、市場分析和產品國際行銷研究推廣：進行全球市場趨勢分析和定位，研發產品定位和產業品牌建立，制定我國智慧電動車產業戰略價值。
 - 七、資源共享和數據分析：收集和分析產業相關數據，建立資源共享平台，提出具前瞻創新智慧化之服務建言。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對智慧電動車相關領域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或從事相關職類之專業性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對智慧電動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永久個人會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十年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1) 對智慧電動車產業有重大貢獻者。

(2) 曾任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

四、卸任理事長因感念其對聯盟之貢獻，卸任後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

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監事 7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指定若干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職責為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之相關事務。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1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協助本會事務之推廣及諮詢，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6個月各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叁仟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叁仟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貳萬肆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12年0月0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